

教育体系中的发作性睡病学生

第504条计划 vs. 个别化教育计划 (IEP)：您的孩子需要哪个？

第504条：康复法案

- 联邦民权法，防止歧视；职业康复法
- 提供孩子如何进入学习环境的计划
- 通过调整学习环境来实现公平竞争的机会
- 可在中学毕业后继续接受支持 (如大学阶段)

适用条件：1) 孩子有身体或心理方面的障碍，严重限制一项或多项主要生活活动；
2) 有相关病史；或3) 被认为有此类障碍

个别化教育计划 (IEP)

- 联邦特殊教育法；《残疾人教育法案》(IDEA)
- 为孩子在校的特殊教育项目制定计划
- 提供个别化的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，满足孩子的教育需求
- 当学生毕业或超出K-12教育体系年龄范围后，服务终止

适用条件：1) 孩子被诊断出患有IDEA列出的13种特定残障之一或多种；2) 该残障影响其学业表现和/或从普通教育课程中学习和获益的能力

了解如何应对发作性睡病症状的教师，能够影响同学和学校工作人员对患有发作性睡病学生的态度和反应。

N发作性睡病是一种无法治愈的神经性睡眠障碍，患者大脑无法正常调节常规的睡眠-清醒周期。该疾病的认知度低，且常常被严重漏诊。儿童在被确诊为发作性睡病之前，常被误诊为注意力缺陷多动障碍 (ADHD)、抑郁症、行为障碍、睡眠呼吸暂停症以及其他心理健康疾病。



PO Box 60293
Worcester, MA 01606
www.wakeupnarcolepsy.org





无论是在K-12阶段还是大学阶段,教师都应理解,患有发作性睡病的学生并非懒惰。应确保在课堂以及州、学区和大学考试中提供合理便利,并通过
对用药、睡眠和行为观察为学生家庭提供支持。

合理措施

- 不因迟到对学生进行处罚
- 允许学生在教室或指定区域内小睡(20-30分钟)
- 如果学生入睡,不要强行叫醒
- 允许学生站立、走动及喝水,以帮助保持清醒
- 检查学生对课程内容的理解,允许同伴记笔记、教师提供讲义或录音课程
- 不要在课间因作业将学生扣留,学生需要活动以保持清醒
- 一旦学生已掌握相关内容,应减少作业和任务量
- 安排考试时间应选择学生最清醒的时段,允许休息或小睡
- 允许优先选择座位或课程
- 与残障学生服务办公室合作(适用于大学生)

在学校帮助下,患有发作性睡病的学生同样可以取得成功!



研究表明,慢性日间过度嗜睡(EDS)对学龄儿童以下方面有影响:

- 学业表现
- 行为问题
- 家庭/同伴关系
- 结交/维持友谊
- 情绪健康与情绪控制
- 参与学校活动
- 参与学术/体育活动
- 职业选择
- 工作稳定性
- 身体健康与安全性